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 3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五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五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振铭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张经仪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关于核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